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0】字0520第0053号

致：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受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运”或“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为江西长运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江西长运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00，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0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79,888,3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1%。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和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工作制度》
- 7、《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 8、《关于支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 9、《关于确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全部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同意 79,888,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2:同意 79,888,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3:同意 79,888,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4:同意 79,888,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5:同意 79,888,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6:同意 79,888,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7:同意 79,888,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 8: 同意 79, 888, 36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 9: 同意 79, 888, 36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 10: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根据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 宣布葛黎明先生、谢卫先生、朱卫武先生、刘一凡先生、杨光先生、刘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吴明辉先生、吴照云先生、喻景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议案 1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监事候选人采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根据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 宣布万振扬先生、梁广鸿先生、樊卫凤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经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 予

经办律师: 贺 维

经办律师: 王江涛

年 月 日